

## 名師啟試錄

# 我國特別權力關係究竟是從此雲淡風輕抑或餘溫仍存？

編目：行政法

主筆人：葛台大(邱顯丞)

## 一、前言

特別權力關係 (besonderes Gewaltverhältnis) 又稱作「特別法律關係」，該關係通常存在於軍人、公務員、學生及「強制性利用關係」之公營造物內之人員間。而特別權力關係乃相對於一般人民與國家間存在的「一般權力關係」(allgemeines Gewaltverhältnis) 而言，在傳統特別關係之領域，不受依法行政原則之支配，國家或公共團體基於特別權力關係限制相對人之權利或自由時，不必個別另有法規之依據<sup>註1</sup>。而且最重要的特徵是，對於特別權力關係中上級之行為，無論有無限制人民權利，原則上皆不得提起司法救濟。

而我國雖然亦繼受來自德國之特別權力關係理論，然解嚴後自由民主人權思潮之勃興，各種憲法上權利之爭取與維護不斷地被強調，復以憲法第 16 條有關訴訟權之保障亦寓有「有權利，必有救濟」之意旨。近期於釋字第 755 號解釋中，對於受刑人之特別權力關係亦有所突破。另外，在釋字第 784 號解釋中，也對於「各級學校」學生之訴訟上權利與人民等同視之，至此學生之特別權力關係已被完全破除。而最近一號大法官解釋，即第 785 號解釋，看似承接前述釋字第 784 號之意旨，強調公務員不因其身分而與一般人民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看似已完全揮別特別權力關係之束縛，法治國之漏洞終於可補齊，一切對公務員之權利是否有「重大影響」之爭議貌似從今而後即可雲淡風輕。

然該號解釋卻使用「合憲性解釋」為解釋方法，未宣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78 條及第 84 條規定違憲，且於其理由書中亦提出對於「顯然輕微之干預」之措施，公務員仍不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說明。前述解釋究竟暗藏甚麼玄機？我國之特別權力關係，是否仍餘溫猶存？即值得

<sup>註1</sup>翁岳生，〈行政法院對特別權力關係之審查權〉，收錄於《法治國家之行政法與司法》，2008年4月，元照，頁58。

本文於以下繼續探討。

## 二、特別權力關係之前世今生

### (一)我國繼受特別權力關係之歷史軌跡

#### 1. 德國

二次大戰前德國之行政訴訟係採「列舉主義」，屬於特別權力關係者，因為不在列舉得提起行政訴訟之範圍內，故當時之行政法院對於該類案件，自不得受理，而應駁回之。

然當時某些採取「概括規定」之邦，如符騰堡（Württemberg）、薩克森（Sachsen），早就將行政機關基於特別權力關係所為之特定處置，區分為得對之提起行政訴訟之行政處分，與不得對之提起行政訴訟之指令，並不完全否定特別權力關係內之行為得為行政爭訟之標的<sup>註2</sup>。而至二戰後，由 C. H. Ule 教授提出「基礎關係」於「經營關係」之學說，其實也是源自於戰前的概括主義下二分之產物。

#### 2. 日本

日本於二戰前法制上，則係完全繼受德國於二次大戰前之特別權力關係之理論，不准許以公務員或學生之身分，訴請法院救濟，此係基於「列舉主義」所得出之必然結論。然二戰後日本亦全面檢討特別權力關係，認為司法權得對特別權力關係介入審查。因其受美國影響，改採「司法一元主義」，即廢除行政法院，並將行政爭訟事件回歸普通法院管轄，且行政爭訟不再採取列舉主義之故<sup>註3</sup>。

故戰後日本通說與德國類似，日本將特別權力關係之行為區分為內部行為與外部行為，前者不涉及相對人之權利義務，純為特別權力關係內部之行為，不得為行政爭訟之標的；後者涉及相對人個人之權利義務，如免職、退學處分、議員之除名等案件，完全承認法院之審查權<sup>註4</sup>。

<sup>註2</sup>翁岳生，前揭註 1，頁 59。

<sup>註3</sup>李家銘，〈監獄行刑事件類型化及救濟途徑之研究－以監獄行刑法為中心〉，《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 年，頁 31。

<sup>註4</sup>室井力，《特別權力關係論》，勁草書房，1968 年，頁 358 以下。轉引自翁岳生，前揭註 1，頁 61。

### 3.我國

至於我國之特別權力關係，由於臺灣於民國 34 年之前，係為日本之殖民地，而斯時臺灣之公法學脈動，基本上與當時日本學界同步。而日治時期，臺灣有關「特別權力關係理論」之研究集大成者，當推昭和十五年（一九〇四年）時任台北帝國大學法學部教席之園部敏教授之作品。當年出版之《行政法概論—特別顧慮臺灣行政法規》一書，應是臺灣近代化行政法學在地化的指標。在這本專為臺灣行政法實務而撰寫的大作改訂版中，作者定義公務員係指，相對於國家基於自由意思而成立之「公法上之特別關係」，有應執行國家事務（官職）之義務，亦有應對國家忠誠之義務者<sup>註5</sup>。另於同時期之中國，早自民國 19 年院字第 311 號解釋，早已就公務員關係承認特別權力關係，只是未直接使用此一稱呼而已<sup>註6</sup>。國民政府自中國遷移來台後，國府於南京制定施行之六法全書花果飄零來臺<sup>註7</sup>，其所乘載之中華民國法制，正好與臺灣繼受日本法制之特別權力關係理論，不謀而合，故實務上遂不斷擴大其適用之範圍。

至解嚴前後，大法官始能發揮司法權積極維護基本權之職能，故而從民國第 73 年釋字第 187 號為突破公務員之特別權力關係首開先聲，至今民國 108 年作成釋字第 785 號解釋，始能如釋字第 785 號黃昭元大法官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所言：「本號解釋應該是我國正式告別特別權力關係的收尾之作，確有其重大的正面貢獻，榮光復歸憲法。」惟本號解釋在實際適用上，是否能夠真正解構我國之特別權力關係？則必須從釋字第 755 號解釋分析起。

#### (二)我國大法官解釋逐步突破

##### 1.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55 號解釋

本號解釋文突破監獄受刑人對於監獄之處分不得提起行政訴訟之限制：

「監獄行刑法第 6 條<sup>8</sup>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sup>註9</sup>之規定，

<sup>註5</sup>程明修，〈法治國中「特別權力關係理論」之殘存價值？〉，《中原財經法學》，第 31 期，2013 年 5 月，頁 9。

<sup>註6</sup>陳敏，《行政法總論》，新學林，2016 年 9 月，9 版，頁 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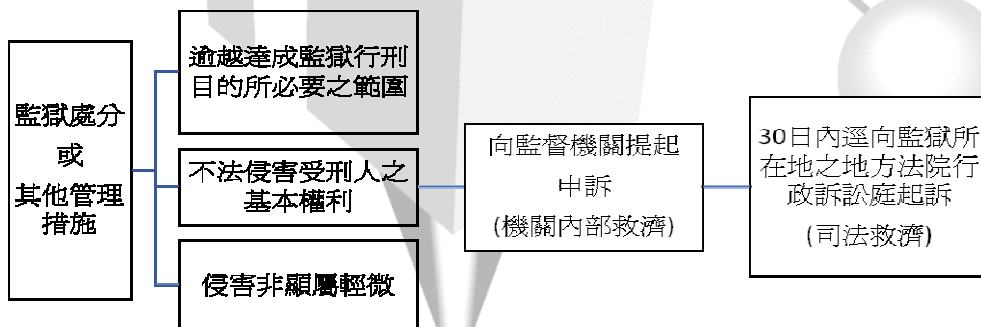
<sup>註7</sup>詳細說明，請參見黃源盛，《中國法史導論》，元照，2013 年 9 月，修訂 2 版，頁 444 以下。

<sup>註8</sup>監獄行刑法第 6 條：1.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經由典獄長申訴於監督機關或視

不許受刑人就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時，得向法院請求救濟之部分，逾越憲法第23條之必要程度，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相關機關至遲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就受刑人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訂定適當之規範。

修法完成前，受刑人就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認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時，經依法向監督機關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得於申訴決定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逕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起訴，請求救濟。其案件之審理準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並得不經言詞辯論。」

雖然本號大法官解釋已正式突破受刑人不得提起司法救濟之特別權力關係，然而，從上述釋字可以得知，並非所有監獄處分或者管理措施，受刑人皆可提起司法救濟。大法官解釋所建立起監獄受刑人得提起司法救濟之要件如下：



察人員。但在未決定以前，無停止處分之效力。II.典獄長接受前項申訴時，應即時轉報該管監督機關，不得稽延。III.第一項受刑人之申訴，得於視察人員蒞監獄時逕向提出。

註<sup>9</sup>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7款：「受刑人不服監獄處分之申訴事件，依左列規定處理之：七、監督機關對於受刑人申訴事件有最後之決定。」

## 2.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4 號解釋

而本號解釋承接釋字第 684 號解釋之意旨，突破第 684 號解釋對於大學以下各級學校學生，除退學等相類似處分之外，提起司法救濟之限制。該號解釋文認為「本於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應予變更。」正式解構了學生之特別權力關係。

## 3.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

本號解釋文第一段即謂：「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78 條及第 84 條規定，並不排除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原即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均尚無違背。」即表明公務人員於憲法上受到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必有救濟之保障，與一般人民並無不同，可以認為該號解釋正式完全突破支配公務員關係中存在已久的特別權力關係。

但本號解釋卻沒有宣告公務人員保障法有關申訴、再申訴之規定違憲，而是解釋成上述有關申訴、再申訴之規定本身「並無排除原即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復又於理由書第二段中援引行政訴訟法第 2 條加以輔助解釋：「第 2 條特別規定：『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乃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之概括保障規定，明定公法上爭議，除法律另設訴訟救濟途徑者外，均得依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訴訟」，直接表明我國行政訴訟制度係採「概括主義」，故不限制公務員就具行政處分性質以外之措施得於再申訴後後續行提起行政訴訟，而該種對於非行政處分之內部管理措施所提起之行政訴訟的類型，就有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可能對應到現行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的「一般給付訴訟」或者第 6 條之「確認訴訟」，或透過學理發展出來的「一般形成訴訟」<sup>註10</sup>，由該些訴訟類型以填補以往特別關係支配所造成之法治國漏洞。

### 三、我國真的揮別特別權力關係了嗎－以 785 號解釋切入觀察

#### (一)釋字第 785 號使用「合憲性解釋」所產生之問題

所謂「合憲性解釋」，係指在法律文義有多種解釋可能的時候，選擇最符合憲法意旨，不至於侵犯人民權利或違反權力分立的解釋。在法官採取這種解釋方式時，是有意識地選擇，讓法律的適用能夠以憲法為依歸<sup>註11</sup>。而合憲性解釋的使用目的，主要是先要試著剷除法律的違憲部分，而留下並不違憲的部分將之宣告為合憲<sup>註12</sup>。而大法官如果可以使用合憲性解釋的方法達到與用違憲解釋宣告法律違憲相同之效果，當然是合憲性解釋更能顯示司法機關對於立法者的尊重<sup>註13</sup>。亦即合憲性解釋，如果運用得宜，更能實踐所謂機關間互相尊重之機關忠誠義務的意旨。

而大法官透過合憲性解釋，將法律原本違憲的部分解消為無形，其背後所運用的解釋方法，不外乎是透過「目的性限縮」<sup>註14</sup>、「目的性擴張」<sup>註15</sup>或「體系解釋」之解釋方法，排除原本實務上對於適用上侵害

<sup>註10</sup>程明修，〈保障制度一元化之研析－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重建呼籲－發言紀錄〉，收錄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 年保障法制座談會、研討會及專題講座紀錄彙編，2016 年 7 月，頁 83。

<sup>註11</sup>廖元豪，〈適用上違憲與合憲性解釋〉，《月旦法學教室》，第 143 期，2014 年 9 月，頁 8。

<sup>註12</sup>李念祖，〈法官為司法審查的點石成金術－從釋字第 177、371、407 及 617 號解釋論審判中合憲性解釋的功能〉，《月旦裁判時報》，第 82 期，2019 年 4 月，頁 88。

<sup>註13</sup>李念祖，前揭註 12，頁 89。

<sup>註14</sup>所謂「目的性限縮」，係指法律文義所涵蓋之案型，有時衡諸該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然過廣，以至於將不同之案型，同置於一個法律規定下，造成對「不同案型，為相同處理」的情形，為消除該缺失，以貫徹系爭規定之立法意旨，顯有對原為法律文義所涵蓋之案型，予以類型化，然後將與該立法意旨不符的部分，排除於其適用範圍之外，以符「不同之案型，應為不同之處理」的平等要求。如釋字第 330 號解釋、第 623 號解釋。黃茂榮，《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2011 年，增訂 6 版，頁 605 以下。轉引自陳清秀，《法理學》，元照，2018 年 4 月，增訂二版，頁 434-437。

<sup>註15</sup>而「目的性擴張」，係指法律文義所涵蓋之案型，有時衡諸該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然過狹，以至不能貫徹該規範的意旨，因此，顯有超越該規定的文義的必要，以將

人民基本權之解釋，以大法官解釋對於該法條權釋之內容，作為該法條適用於個案之準據。

**惟合憲性解釋亦有其界限，其並不得逾越法律之文義，亦不得牴觸立法意旨。**而針對本號解釋所涉及的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之申訴、再申訴之相關規定，學理及實務普遍認為，是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所規定之復審共同構築公務人員救濟之「雙軌制度」，其中對於公務人員之措施得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者，惟具行政處分性質；相反地，不屬於行政處分之措施，為內部管理措施，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並不得續行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而黃昭元大法官與蔡炯墩大法官所提出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第 13 段及第 18 段中亦提出質疑認為，**保障法於 2003 年全文修正後，仍維持上述雙軌制度，並未因為新制行政訴訟法於 2000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而更動上述雙軌設計。**實難想像保障法的立法者會故意留下這樣子的空白，而不積極地加以規範。上述不同意見書所提出之較合理的理解是：**「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所稱之『不當』，亦包括『違法』，故舉凡是非行政處分之侵害，均只能提起申訴、再申訴，且無司法救濟之機會。」**故而，在此範圍內，系爭規定一（即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78 條及第 84 條）因侵害憲法保障的訴訟權而違憲。本號解釋所用的合憲性解釋，明顯逾越了立法意旨與法律文義的射程範圍。

學者程明修教授也認為，保障法第 72 條規定，對於復審決定不服者，可以提起行政訴訟。相對地，在保障法第 84 條當中，對於再申訴的程序規定有相當多準用復審章節的條文，然而卻把第 72 條的準用排除在外。故可以認為是立法者「自始排除」，申訴、再申訴即不得準用保障法第 72 條的規定提起行政訴訟，而非立法者的「無意疏漏」。自然地，實務法院就會認為，既然沒有準用，表示立法者不想讓申訴、再申訴的案件續行行政訴訟，故應對之不受理<sup>註16</sup>。

綜整上述大法官與學者之論述，筆者贊同之，認為本號解釋使用「合憲性解釋」來打開公務員特別權力關係的枷鎖，並不正大光明，也不合適。畢竟單就準用條文排除來看，本身就可以解釋成立法者有意排除，如此推導之下，就會導出立法意旨的原意本身就是不讓「申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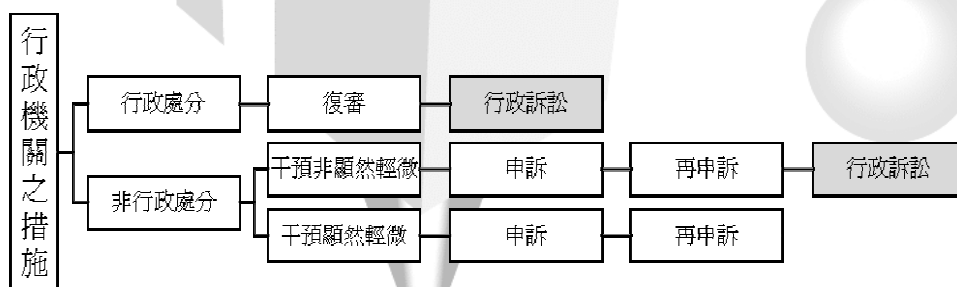
其適用範圍擴張及於該文義所不包括的類型。黃茂榮，《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2011年，增訂6版，頁609。轉引自陳清秀，前揭註14，頁437-439。

<sup>註16</sup>程明修，前揭註10，頁82。

再申訴」之案件得提起行政訴訟。這也是本號解釋爭點保障法系爭規定一的文義界限所在。故比較適合的作法，應該是直接宣告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78 條及第 84 條違憲，侵害公務人員於憲法第 16 條所得主張之訴訟權，如此較不會有逾越合憲性解釋界限的問題，邏輯上也不會比較怪異。

(二)「侵害非顯屬輕微」究竟如何操作？

另外，本號解釋理由書中言及「……又各種行政訴訟均有其起訴合法性要件與權利保護要件，公務人員欲循行政訴訟法請求救濟，自應符合相關行政訴訟類型之法定要件。至是否違法侵害公務人員之權利，則仍須根據行政訴訟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依個案具體判斷，尤應整體考量行政機關所採取措施之目的、性質以及干預之程度，如屬顯然輕微之干預，即難謂構成權利之侵害。且行政法院就行政機關本於專業及對業務之熟知所為之判斷，應予以適度之尊重，自屬當然(本院釋字第 784 號解釋參照)。」從上述理由書可知，並非機關所有對於公務員之措施，皆得提起行政訴訟，如屬於「干預顯然輕微」之措施，則仍只能進行申訴、再申訴之救濟程序，而不得提起行政訴訟。是以，釋字第 785 號在合憲性解釋下，現行公務員之救濟途徑，如可以如下圖所示：



依上述整理之體系，其中大法官新提出的「顯然輕微之干預」，是否與釋字第 755 號解釋中受刑人得提起司法救濟之其中一個要件「侵害非顯屬輕微」很像呢？這兩個用詞之意義及判斷標準是否一致？值得思考。而且，就該要件之操作，就如本號解釋蔡明誠及吳陳鑽大法官加入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中所指出：「惜並未同時充分提出較明確且可操作之判斷標準，以杜爭議，將不利於未來合理有效處理具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體個案」可知，何謂行政機關之措施「干預顯然輕微」者，本身就流於空泛且欠缺一個有效的標準可資實務判斷或操作。

正如學者林明昕教授於 104 年保障法制研討會中所言：「會不會在以後廣泛都可以救濟的時候，特別是遇到行政處分侵害權利的案子時，何謂權利的概念？要有一個認定的模式，否則，真的很細微的案子，通通都可以提起行政訴訟，也受不了，也沒有意義。<sup>註17</sup>」在 4 年後的今天，印證了林教授所言，本號解釋雖然提出了「干預顯然輕微」而不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要件，然何謂干預顯屬輕微而不構成侵害權利，仍然須委諸後續實務判決的累積，才能夠有充分的樣本數去分析一套可操作之標準。但是一旦只能夠靠司法判決才能形成判斷標準，代表所有的案例是否得提起行政訴訟，皆同樣就「侵害是否顯然輕微」加上「是否屬於行政處分」而異其提起行政訴訟之類型就可以了，那是不是正代表了申訴、再申訴的制度，沒有繼續存立的必要呢？此問題就是開展下述救濟法制一元化之基礎思考理路。

### (三)公務員保障法中之救濟法制是否有一元化之必要？

現行我國公務員保障法制，係採「保障制度二元化」之路徑，亦即分為「復審」及「申訴、再申訴」兩條路徑。其中循復審路徑是針對行政處分的救濟，另一路徑是行政處分以外的其它個別具體行政行為的救濟<sup>註18</sup>。而對於釋字第 785 號解釋對於公務人員之特別權力關係全面破除後，現行復審及申訴、再申訴之雙軌制，似乎即沒有區分之必要，因為判斷除了屬於行政處分性質之機關措施外之其他措施，是否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要件，只有行政機關之措施「干預是否顯然輕微」的要件而已。是以，對於公務機關之措施，似乎只要走同一條機關內部之救濟途徑，如果該措施非屬行政處分，且干預顯然輕微者，則救濟就到此行政救濟途徑為止。其他具行政處分之性質，或干預非顯然輕微之非行政處分之措施，則允許在接續該內部救濟途徑後，再提起相應類型之行政訴訟即可。

而比較法上，德國對於公務人員救濟程序，並非如我國採雙軌制設計，相關公務人員法規規定，凡是以公務人員身分受到管理機關的不利益處分，要提出救濟，則一律都先經過「訴願」程序，並沒有區分

<sup>註17</sup>林明昕教授之與談，前揭註 10，頁 95。

<sup>註18</sup>程明修，前揭註 10，頁 75。

是受到行政處分、行政契約或事實行為<sup>註19</sup>。之所以會有這樣的一元化思維，主要是因為德國在行政訴訟方面係採取開放態度，凡是公法上行為，無論是行政機關之內部行為或者外部行為，都有提起行政訴訟的可能性。

綜觀上述德國法制與我國釋字第 785 號之結論，會得出兩者有異曲同工之妙，應認為釋字第 785 號既然已開放公務員得對不利益措施按其性質分別提起相對應類型之行政訴訟，則區分行政機關內部救濟之先行程序，即可能造成在保障法救濟程序上判斷措施是否屬於「干預非顯屬輕微」無實益之情形，因為在提起申訴、再申訴程序中，再申訴是向保訓會提起；而復審程序，一樣是向保訓會提起，最終的受理機關並無不同。且重點能否提起後續司法救濟，在本號解釋作成之後，經過再申訴程序本身並無法起判斷該措施得否提起行政訴訟之作用。此凸顯了我國公務員保障法救濟雙軌制在釋字第 785 號解釋作成後，並沒有一定非存在不可的實益。是以公務員保障法中之救濟法制是否有一元化之必要，即值得我們深思。

#### 四、結論

綜上，支配我國已久的我國特別權力關係，在歷任大法官之努力下，至釋字第 785 號為止，可說是已經完全打破。但遺珠之憾是，第一點，大法官在本號解釋中運用「合憲性解釋」，並沒有宣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78 條及第 84 條違憲，從而未顧及長久以來實務上操作認為經過「申訴、再申訴」程序後就不得提起行政訴訟之實務見解及公務員救濟雙軌制度的立法意旨，可能有逾越「合憲性解釋」界限之問題。第二點，即大法官在解釋理由書中所提出的「干預顯屬輕微」之措施不得提起行政訴訟部分，如何認定「干預顯屬輕微」，則似欠缺一套可以操作的標準，最後還是要透過一段時間實務判決案例的累積和學理之發展，去形成一套較可參考之認定標準。而在這段形成認定「干預顯屬輕微」穩定標準的時間進程中，一定會有一些邊界案例肯否兩說皆採，搖擺不定，從而可能會有個案中公務員被法院否決提起行政訴訟之要件，但其後形成對於該案例類型之穩定見解後，卻得以提起行政訴訟之情形。於此，可謂雖我國公務員的特別權力關係已被釋字第 785 號完全突

<sup>註19</sup>程明修，前揭註 10，頁 81。

破，但仍存有一絲餘溫在於這些形成穩定標準前搖擺不定的案例中。是以，我國特別權力關係，並非從釋字第 785 號作成後，就從此雲淡風輕，而係餘溫仍存，是夕陽西下的最後一抹餘暉，將隨時間慢慢地沉沒在歷史的地平線中。

茲以上述內容，試擬一選擇題如下：

- Q：有關我國特別權力關係之最新司法實務見解，以下何者正確<sup>註20</sup>？
- (A)釋字第 784 號解釋認為，我國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應可一律提起撤銷訴願及撤銷訴訟以茲救濟。
  - (B)釋字第 785 號解釋宣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78 條及第 84 條有關「申訴、再申訴」之規定侵害公務人員於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而違憲。
  - (C)釋字第 755 號解釋認為，受刑人就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認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時，於提起申訴後仍不服，得續行向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以茲救濟。
  - (D)依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對於公務人員非屬行政處分之所有措施，公務員若對該措施不服，經申訴、再申訴後，皆得對之提起行政訴訟以茲救濟，始符合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必有救濟」之意旨。

註20 C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